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消息**

**涉及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

茲提述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規定的增資入股和股權轉讓事宜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發出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該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文所載與增資入股和股權轉讓有關事項的最新消息。

#### **恒大（成都）的對價分期付款及未支付款項**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規定，該項交易的對價應以分期方式支付。儘管恒大（成都）因財務狀況轉差而延誤了依照《投資合作協議》規定的方式分期支付對價，但本公司已收到該項交易的對價分期付款合共約人民幣 6.068 億元（連同逾期利息人民幣 710 萬元），即對價的第一、三、四和五期款，而第二期款因未能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規定在約定期限取得該等地塊調整比例所需的同意批覆而被取消，並從總對價中扣除。

於本公告日期，第六期款人民幣7,150萬元、第七期款人民幣1億元及第八期款人民幣1.715億元（這筆分期付款原應由聯邦制藥（成都）通過向聯邦制藥（香港）移交該等地塊上的指定商業物業的形式沖抵）皆尚未支付（「未支付應收對價」）。

## 完成股權轉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一事須待恒大（成都）支付第一至五期款後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本集團獲恒大（成都）告知，如其擁有聯邦制藥（成都）的全部股權，才能向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借取若干銀行貸款以支付對價的第五期款。

為了便利償付第五期款，聯邦制藥（香港）與恒大（成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署了有關《投資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協定完成股權轉讓的安排，而恒大（成都）則向聯邦制藥（香港）發行商業票據作為償付第五期款的擔保。雙方也在《補充協議》中同意恒大（成都）應在其取得所需銀行貸款後七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聯邦制藥（香港）支付第五期款。根據《補充協議》，恒大（成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聯邦制藥（香港）發行五份商業票據，款額合共為人民幣 2.4411 億元，之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分五期以現金向聯邦制藥（香港）支付款額合計人民幣 2.139 億元，有關的商業票據繼而歸還給恒大（成都）。雙方同意將第五期款的最終付款額由《投資合作協議》中協定的人民幣 2.37 億元調減至人民幣 2.139 億元，是基於以下原因：(i) 該等地塊的實際可售總樓面面積比雙方在《投資合作協議》中同意的總樓面面積少，因此從對價第五期款扣減人民幣 3,020 萬元，以及(ii) 恒大（成都）額外支付約人民幣 710 萬元作為第五期款的逾期利息。因此，恒大（成都）須於股權轉讓前支付的所有款項（即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規定的第一至五期款）均已全數收訖，股權轉讓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該項交易由增資入股和股權轉讓組成，構成了一連串將聯邦制藥（成都）的 100% 股權出售給恒大（成都）的交易事項。誠如本公司在該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增資入股後僅有聯邦制藥（成都）的餘下 33% 股權，已失去了對聯邦制藥（成都）的控制權和重大影響力。於完成增資入股後和股權轉讓前，即使本集團仍保留聯邦制藥（成都）的 33% 股權，但在會計上聯邦制藥（成都）的所有股權已被視為全部售出。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自《投資合作協議》簽訂之日後，聯邦制藥（成都）的財務資料已不再包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對恒大（成都）提出起訴

本集團一直研究考慮向恒大（成都）提出起訴的可行性，以追討未支付應收對價。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該訴訟」），要求向（其中包括）恒大（成都）追討未支付應收對價和相關損失，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收到立案通知。由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需審理大量針對中國恒大集團的訴訟案件，該訴訟將轉由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就該訴訟的進展情況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